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发〔2023〕45号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帮扶产品认定管理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方山县帮扶产品认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方山县帮扶产品认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推动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带动全县人口增收，从而促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制定此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四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消费帮扶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原则，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为社会各界采购销售帮扶产品、参与消费帮扶行动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农特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促进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开展帮扶产品的认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帮扶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带动成效显著的产品，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申请条件

1、在全县辖区内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且资质齐全、带动农户成效好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棚、帮扶车间等市场主体及社会组织。

2、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符合农畜牧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相关标准,应有一定的产品标准及其规模,价格与同类产品接近。

3、市场主体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和有损农户合法权益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认定标准

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1、推荐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在我县辖区范围内。

2、推荐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采取用工、资产收益、土地流转、发展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稳定的带动增收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 认定程序

1、申请帮扶产品认定的市场主体向企业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2、3、4,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镇政府对申请的市场主体资质和产品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汇总填报附件 4 同市场主体申请表一并报县乡村振兴局。

2、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乡村振兴局根据帮扶产品认定条件对申请认定的带动村集体收益或农户增收机制与成效等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的帮扶产品进行安全和质量审核把关;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根据乡村振兴局和农业农村局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方山县帮扶产品库》,报县消

费专班备案，作为社会各界采购帮扶产品、参与消费帮扶行动的依据。同时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根据产品情况积极推动上架售卖，实现农特产品、帮扶车间产品与市场需求的有力展示，达到产品宣传、产品售卖等作用，从而不断提升县域企业的销量，带动全县人口增收，从而促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四）认定时间

1、各镇政府要积极组织、宣传动员，在8月31日前集中推荐一批帮扶产品报县乡村振兴局。

2、每季度10日前对新增帮扶产品进行动态上报认定。

四、产品库管理

1、《方山县帮扶产品库》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申请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

2、有效期内，经营主体出现证照失效、质量安全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况或者出现产品状况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及时报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予以下架，各镇、各部门发现经营企业存在以上问题时，也要及时告知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被核实的产品清理出方山县帮扶产品库。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把消费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全面发挥镇村两级干部作用，组织

好消费帮扶对接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2、加强监督管理。纳入帮扶产品库的市场主体要把好产品质量关，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和出现严重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产品，一经查实，立即将其清理出《方山县帮扶产品库》，并将相关市场主体纳入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促进长效机制建立。各镇要以打造区域性农产品品牌为目标，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对区域性农产品进行深度挖掘和培育，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零散种植向集中连片种植转变；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助推市场主体倍增，实现产品向商品转变。

4、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要加大对帮扶产品库认定的宣传动员，积极推荐辖区内市场经营主体、农业合作社等企业积极申报帮扶产品认定，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非市场主体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尽快纳入全县帮扶产品库，解决“销售难”的问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1: 方山县帮扶产品认定工作流程

2: 方山县帮扶产品审核表

3: 方山县帮扶产品承诺书

4: 方山县帮扶产品申请表

附件 1:

方山县帮扶产品认定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填报申请表



镇政府初审（签字盖章）



乡村振兴局审核



农业农村局审核



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

根据审核结果拟定名单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正式发布，并报方山县消费帮扶专班备案

附件 2:

方山县帮扶产品审核表

公司（合作社）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认定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产品年产值	
相关佐证材料		1、市场经营主体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2、带动村集体经济和农户增收机制带动方式及成效情况，详细说明带动农户人数、带动农户收入等情况。（另附页）	
所属镇政府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市场经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方山县帮扶产品申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所属镇	生产单位	所属品类	产品名称	带动人数	产品规格	单价	年产量	商品总价值 (万元)	供货时间	供货范围	线上渠道 线下渠道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1. 生产单位为市场主体全称; 2. 所属品类包括新鲜水果、农副产品、米面粮油、禽畜肉蛋、时令鲜蔬、休闲食品、冲调饮品、水产制品、厨房调料、中药材、帮扶车间加工产品等其他; 3. 产品规格填报举例: 散装、1KG/袋; 4. 带动人数是指直接雇佣本地工人数、采购当地原材料间接带动人员数量等; 5. 商品价值量即为产品的年产值, 等于年产量×单价; 6. 供货时间举例: 全年供应, 每年 7-9 月; 7. 供货范围举例: 方山县内, 全国供应; 8. 线上渠道是指是否有京东、淘宝、832 平台、抖店、快店等网上销售店铺。

